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05清申2号

申请人：上海东方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崂山西路1029号6楼606室。

诉讼代表人：黄伟平，上海东方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建华，上海九威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成都东方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新华大道江汉路182号8楼。

法定代表人：金延，职务不详。

申请人上海东方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方公司”）以被申请人成都东方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方公司”）已被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并吊销营业执照，但未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组成清算组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故负有清算责任的申请人，依法

向本院申请对成都东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听证会进行审查，上海东方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吴建华到庭参加听证，成都东方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听证，本案依法缺席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成都东方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14日，公司经营范围为：教育管理。批发零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针纺百货、建筑材料，以教育管理为主业。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新华大道江汉路182号8楼。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金延。股东为上海东方公司持股比例60%、四川成浦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0%。2007年2月15日因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现处于吊销状态。

听证中，上海东方公司举证邮单拟证明上海东方公司管理人于2023年2月21日向成都东方公司另一股东四川成浦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邮寄股东会通知函，但因联系不到，无此门牌被退回妥投。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本案中，成都东方公司的住所地位于成都市青羊区，其登记机关为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本案中，上海东方公司系成都东方公司股东，上海东方公司管理人作为破产管理人，有权代表上海东方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成都东方公司进行清算。成都东方公司于2007年2月1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应及时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现成都东方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成都东方公司经院合法传唤未到庭，放弃对事实的抗辩，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其股东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

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东方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成都东方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案的申请费以强制清算的财产总数为基数，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计算，本院受理该申请后从被申请人成都东方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财产中优先拨付。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彭雪东
审	判	员	赵 珍
审	判	员	张 宇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张晓芳
书	记	员		杨 倩